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 (2) 要約於 14 日內可供接納
及
- (3) 強制性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及撤銷其上市地位

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根據股份要約就 2,645,275,944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 97.06%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30.40%；及
- (2)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 24,924,173 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 100%（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獲行使，故概無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645,275,944 股要約股份中：

- (1) 2,521,260,725 股要約股份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就接納提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約 96.92%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28.97%；及
- (2) 124,015,219 股要約股份乃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接納提呈，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1.43%。

由於要約人已接獲有關約 97.06% 要約股份及約 96.92% 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有效接納，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3.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i)因此已獲達成。

其他條件

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3.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餘下條件（即條件(i)及(iii)至(vi)）亦已獲達成。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因此欣然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 14 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須要於其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直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另行釐定及宣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將仍可供接納。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要約人擬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成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進一步之公告將適時刊發以知會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就強制性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詳情及時間。

緒言

茲提述(i)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於 2016 年 1 月 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寄發綜合文件 (定義見下文)；(iii)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v)新世界發展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要約之投票表決結果；及(v)新世界發展及要約人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達成若干要約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結果及要約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接納水平

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1) 根據股份要約就 2,645,275,944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 97.06%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30.40%；及
- (2) 根據購股權要約就 24,924,173 份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 100%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已於綜合文件日期前獲行使，故概無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

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 2,645,275,944 股要約股份中：

- (1) 2,521,260,725 股要約股份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股東就接納提呈，相當於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約 96.92% 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28.97%；及
- (2) 124,015,219 股要約股份乃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接納提呈，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1.43%。

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3.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ii)規定股份要約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 (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 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 (及在准許之情況下並未撤回)，而所涉及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數目將使要約人持有要約股份至少 90%，並附有進一步條文訂明於所持有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中，要約人亦將持有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至少 90%。

由於要約人已接獲有關約 97.06% 要約股份及約 96.92% 無利害關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有效接納，條件(ii)已獲達成。

其他條件

綜合文件之「滙豐函件」內「3. 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餘下條件（即條件(i)及(iii)至(vi)）亦已獲達成。

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因此欣然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要約人董事會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並擁有權利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總數為 6,096,878,745 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相當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70.06%。

除上述股份要約的接納及綜合文件附錄四「3. 新世界中國地產證券之交易」一節所披露由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及李聯偉先生根據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或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的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新世界中國地產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承諾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 6,683,973 份已歸屬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及 18,240,200 份未歸屬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均已簽立承諾契據。

要約於 14 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要約須要於其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因此，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直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另行釐定及宣佈的有關其他時間）將仍可供接納。

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按適用者），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世界中國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如適用）。

於美國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及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本公告所述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根據若干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

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異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要約之結算

現金付款須於(i)本公告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及(ii)收到有效接納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代價付款將送交至新世界中國地產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9 樓）以供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強制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1，要約人擬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8 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成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預期將由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進一步之公告將適時刊發以知會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就強制性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及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詳情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鄭家純博士、陳觀展先生及歐德昌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 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浣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新世界發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中國地產董事會包括 (a) 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 (b)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

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